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各等別、類科組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	科	組	暫定需用名額			
三等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領事人員	英	文	組	31		
				法	文	組	2		
				德	文	組	1		
				日	文	組	2		
				西	班	牙	文	組	4
				阿	拉	伯	文	組	1
				土	耳	其	文	組	1
				越	南	文	組	1	
				印	尼	文	組	1	
			小		計	44			
四等	外務行政	外交事務	外交行政人員	行	政	組	4		
				資	訊	組	2		
			小		計	6			
合						計	50		

備註：

- 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